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4-043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减持股份的通知:因个人资金需求,杜方先生于2014年12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合计持有公司的16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杜方	大宗交易	2014.12.18	8.34	600	1.68
合计				600	1.68

自2014年5月2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方先生于2014年12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1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详细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减持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50%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杜方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

二、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杜方	合计持有股份	9650	27.05	9050	25.3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0	4.34	950	2.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00	22.70	8100	22.70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008年5月12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承诺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承诺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承诺:自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含本次减持);
4.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减持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4-04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股票代码:002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杜方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沈铁路35号1-5-1
通信地址:沈阳市大东区沈铁路35号1-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王崇梅
住所: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5-5号4-3-2
通信地址: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5-5号4-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杜安顺
住所: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5-5号4-3-2
通信地址: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5-5号4-3-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编制本报告书的法律依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等承诺: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内容进行解释或者说明。

除非上下文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	指	杜方、王崇梅、杜安顺
奥维通信、上市公司	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杜方先生于2014年12月17日于2014年12月18日通过减持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1750万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	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杜方
性别:男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沈铁路35号1-5-1
国籍:中国
通信地址:沈阳市大东区沈铁路35号1-5-1
姓名:王崇梅
性别:女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70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14: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以下称“系统”)为:2014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201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临2014-069号)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2月12日发布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流程及相关申请材料》中《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有关网络投票部分的必备内容》相关规定,现对《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临2014-069号)公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地点: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8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五)网络会议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 饶学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经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4-067号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必须是公司的自然人。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登记办法
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到会签到。
七、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八、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18:00-11:00。
九、会议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丰景路177号宝泰隆矿业公司507室。
十、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程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为有利于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7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2015年度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计划的公告》,本公司获得该笔资金570万元(其中中央400万,国债170万),期限为6个月,即2014年11月至2015年2月,2015年5月15日到期,需将贷款专户提前划入储备资金专户。
2014-2015年度省级化肥储备计划总规模为1788万吨,贷款资金基准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半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淡季化肥的储备由中央财政企业自筹负责。
上述借款:能使本公司获得金融机构8,940万元(5万吨×1788元/吨)额度的信贷资金和可能得到

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住所: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5-5号4-3-2
国籍:中国
通信地址: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5-5号4-3-2
姓名:杜安顺
性别:男
住所: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5-5号4-3-2
国籍:中国
通信地址: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5-5号4-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杜方先生、王崇梅女士、杜安顺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王崇梅女士与杜安顺先生为夫妻关系,杜方先生系王崇梅女士和杜安顺先生的长子。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的股份的情况。
四、承诺及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分别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的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亦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前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杜方	10800	30.27	1750	9050	25.36
王崇梅	6600	18.50		6600	18.50
杜安顺	1110	3.11		1110	3.11
合计	18510	51.88	1750	16760	46.9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的奥维通信股份共计1,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杜方	大宗交易	2014.12.17	8.26	1150	3.22
		2014.12.18	8.34	600	1.68
合计				1750	4.90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奥维通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奥维通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231

基本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沈阳市浑南区高路6号
股票简称	奥维通信	股票代码	002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杜方、王崇梅、杜安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前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何类)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向特定对象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8510万股 持股比例:51.88%	变动数量:1750万股 变动比例:4.90%	持股数量:16760万股 持股比例:46.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是否会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有偿受让公司股权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涉及公司债务、或有负债、或有担保等关联事项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
日期: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4-08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目的
(一)大会届次: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召集人,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时整。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下午3:00至2014年12月2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19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在案经公证的律师事务所代表:委任的代理人。
4.会议主持人: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王镇东三公里本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七)会议议程:
①更换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
(二)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议案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公司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公司2015年原铝产品期货套期保值方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2015年原铝产品期货套期保值方案》。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代理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除持有上述资料外,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万方投票”栏目下的“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分别填报。
表1 股东大会会议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更换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	1.00
议案2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议案	2.00
议案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公司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原铝产品期货套期保值方案	4.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投票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维博、唐晶
3.联系电话:0464-2915999,2919088
4.传真:0464-2915999,2919088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发表,如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委托人自行投票。
“审议关于饶学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议案下选定的选项后的□ 涂黑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以涂黑方式选择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4-08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目的
(一)大会届次: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召集人,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时整。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下午3:00至2014年12月2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19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在案经公证的律师事务所代表:委任的代理人。
4.会议主持人: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王镇东三公里本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七)会议议程:
①更换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
(二)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议案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公司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公司2015年原铝产品期货套期保值方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2015年原铝产品期货套期保值方案》。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代理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除持有上述资料外,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万方投票”栏目下的“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分别填报。
表1 股东大会会议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更换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	1.00
议案2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议案	2.00
议案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公司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原铝产品期货套期保值方案	4.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投票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海洋
联系电话:0391-2535506 传真:0391-253550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王镇东三公里
电子邮箱:mydy08@126.com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自理。
六、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王镇东三公里本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4-060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3年5月28日,本次回购注销114,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753%,保留两数两位小数,0.08%,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42元/股,共涉及人数4人。
2.2014年12月19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回购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的议案》,同意对尚未解锁已不符合回购条件的激励对象张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于维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维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万股限制性股票、王高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8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价格无法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5.42元/股。截止2014年12月19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及授予情况
1.2012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该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就该事项及时发布了公告。
2.201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了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及相关人员情况。
3.2013年5月1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3),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6月19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2014年8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回购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的议案》,对因累积已不符合回购条件的激励对象张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于维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维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万股限制性股票、王高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合计114,000股,回购价格为5.42元/股,回购股份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8%。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350,000股,激励对象调整为45名,股本总额调整为151,350,000元。
2.2014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4QAD001-1”的《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计,截至2014年11月1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135,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5,135,000元。
3.截止2014年12月19日,上述114,000股限制性股票(股本)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三、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对公司的影响
1.回购注销原因
原激励对象张刚、于维玉、孙海燕、王高训先后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同意,故对张刚全部限制性股票2.4万股、于维玉全部限制性股票3.6万股、孙海燕全部限制性股票3.6万股、王高训全部限制性股票1.8万股(合计11.4万股)予以全部回购。
2.回购注销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认购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数量(万股)
1	王高训	技术中心技术工程师	3	18
2	张刚	技术中心副主任	4	2.4
3	于维玉	生产管理部总监	6	3.6
4	孙海燕	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6	3.6
	合计		19	11.4

3.回购注销价格
按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回购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的议案》,由于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可得现金分红在扣缴个人所得税后均由公司代收代扣,除此以外亦没有其他影响价格调整的因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价格无需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5.42元/股。
4.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151,464,000股变更为151,350,000股。

变更前回购数量(股)	变更后回购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464,000	1,350,000	0.89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64,000	1,350,000	0.8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0,000,000	150,000,000	99.11
其中:高管股数	0	0	0.00
三、总股本	151,464,000	151,350,000	100.00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3-061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